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林德棉：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已受理(2025)闽0111民初3483号原告林天昕与被告林德棉、福州臻耀弘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等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作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2025年7月2日上午9时在本院岳峰人民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1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3日)

